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海口市档案新馆设备采购  
D包:档案专业电子设备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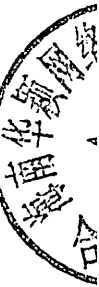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方:海口市档案局

乙方: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9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甲方：海口市档案局

乙方：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大型图纸复印机;富士施乐 3037	富士施乐	台	1	278000	278000
2	数码复印机;柯尼卡美能 7528	柯尼卡美能	台	3	26500	79500
3	彩色复印打印机;柯尼卡美能达 C266	柯尼卡美能	台	3	28000	84000
4	彩色打印机;兄弟 3190CDW	兄弟	台	5	3700	18500
5	小型打印机;兄弟 2260D	兄弟	台	10	1000	10000
6	保密碎纸机;航天润普 HT-210	航天润普	台	2	3800	7600
7	光盘粉碎机;航天润普 HT-213	航天润普	台	1	9000	9000
8	电脑;联想 M428-A106	联想	台	27	4730	127710
9	扫描仪;富士通 fi-400F	富士通	台	4	7000	28000
10	照片打印机;爱普生 L1800	爱普生	台	2	5200	10400

11	无人机及配件;大疆精灵 Phantom 4 Pro v2.0	大疆	架	1	19800	19800
12	相机(套机);佳能 5D Mark IV	佳能	套	1	24000	24000
13	镜头;佳能 EF16-35mm f/2.8L III USM	佳能	个	1	15000	15000
14	镜头;佳能 EF70-200mm f/2.8L IS III USM	佳能	个	1	16000	16000
15	闪光灯和 UV 镜头保护镜;佳能 600EX II-RT; 82MM 普通滤镜(保护)	佳能	套	1	4500	4500
16	相机包;锐玛 EMB-SD06 单反包相机包	锐玛	个	1	700	700
17	相机清洁套装;威高 D-15121 23 合 1 相机镜头清洁套装	威高	个	1	150	150
18	防潮箱;收藏家电子防潮箱 AD201L	收藏家	个	3	2600	7800
19	档案异质存储硬盘;希捷 10T	希捷	个	10	2850	28500
20	涉密专用计算机;龙腾 L300-G25S	龙腾	台	1	10000	10000
21	保密柜;国保 Z168-V2	国保	个	1	3500	3500
22	保密柜;国保 Z168-V20	国保	个	1	3500	3500
23	保密室专用打印机;立思辰 GA3032dn	立思辰	台	1	3950	3950

24	手提电脑;华为 MateBook 13	华为	台	2	5800	11600
25	蓝光刻录机;明基刻录 机	明基	台	3	950	2850
26	移动硬盘;希捷 4t 移动硬盘	希捷	个	4	850	3400
27	U 盘;闪迪 128GU 盘	闪迪	个	18	255	4590
合计人民币(小写):		RMB:81255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812550.00 元整(捌拾壹万贰仟伍佰伍拾圆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项目实施地点、完成时间和交货方式

2.1 项目实施地点:海口市档案局新馆(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四街)

2.2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安装及调试。

2.3 交货方式:乙方所供项目货物在完成安装并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需尽快组织人员验收并接受乙方的设备使用培训;验收完由乙方整体交由甲方使用管理。验收前项目货物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二条 付款

3.1 付款期次: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243765.00 元（贰拾肆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圆整）；

第二期：整体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528157.50 元（伍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柒圆伍角）；

第三期：项目完成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的质保金，即人民币：40627.50 元（肆万零陆佰贰拾柒圆伍角）

3.2 付款时间：所有期次的付款期限，自海口市财政局各期次的财政资金转入甲方账户之日起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账。

3.3 收款单位(户名)：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6001002036053013019

#### 第四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2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3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

责任。

##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及项目监理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三方签字确认。

6.2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无缺漏、损坏,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

(2) 乙方提供每套设备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装箱单、合格证、保修卡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 在设备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地解决,并运行正常。

(5) 如若有软件产品,则应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需要设计,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6.3 如若甲方需要厂家对乙方交付的核心设备(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要求厂家出具书面意见。

6.4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

6.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13.1款的规定除外)

## 第七条 相关服务

7.1 在质保期内根据甲方的需求,协助甲方完成设备的第三方接

口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接口文档）。

7.2 依据甲方的要求，乙方有义务就货物的安装、启动、使用、日常维护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9.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补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0.1%/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5%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如有需要，甲方可将乙方货物送交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5%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解除合同。

10.3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0.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0.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5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0.6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12.1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

## 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

13.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争议的，按照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顺序依次理解，即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中标通知书；若中标通知书没有约定，但投标文件有规定的，适用投标文件，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没有规定，但招标文件有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海口市档案局

乙方：海南华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吴育好

授权代表(签字)：

周树恩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 68

号综合服务中心西侧四楼-3

2020年9月8日

2020年9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2020年9月8日